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江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ONG SUN HOLDINGS LIMITED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5)

- (1)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授出購股權之一般授權；
 - (3) 重選退任董事；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十六至二十一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9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而該等股份不得超過批准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授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一般授權，而該等購股權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計劃授權限額」	指	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該等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後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初步合共不得超過購股權計劃獲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其後(倘獲更新)則不得超過股東批准經更新限額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份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而該等股份不得超過批准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及「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
「%」	指	百分比



KONG SUN HOLDINGS LIMITED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5)

執行董事：

曾儉華(行政總裁兼主席)

靳延兵(首席財務官)

鄧成立

侯躍

註冊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36樓3601室

非執行董事：

毛裕民

袁健

獨立非執行董事：

繆漢傑

陳健成

王芳

敬啟者：

- (1)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授出購股權之一般授權；
 - (3) 重選退任董事；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下列事項之詳情：(i) 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ii) 授予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一般授權；(iii) 重選退任董事；及(iv) 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

董事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徵求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截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法律或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該項授權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任何時間，(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新股份，及於上述授權加入根據下文所述可購回最多佔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之建議一般授權而購回之股份數目以擴大上述授權；及(ii)購回不超過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4,964,442,519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則(i)全面行使發行授權可讓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2,992,888,503股股份；及(ii)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讓本公司購回最多1,496,444,251股股份。

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之一般授權旨在使董事能夠在證券市場把握時機擴大大本公司之資本基礎。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載有股份購回授權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授出購股權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根據公司條例第141條，公司董事不得在未事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或上述批准於該批准後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期滿失效之情況下，配發新股份或授予認購公司股份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公司股份之權利。因此，採納購股權計劃時股東給予的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期滿失效，董事建議尋求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予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無條件授權。

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授權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1,496,444,251股股份，佔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假設購股權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董事將獲授權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授出最多1,496,444,251份購股權。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2條，董事會有權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以此方式獲委任之董事僅可一直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或(倘為較早者)隨後之股東特別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執行董事靳延兵先生、鄧成立先生及侯躍先生、非執行董事毛裕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健成先生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獲委任。因此，靳延兵先生、鄧成立先生、侯躍先生、毛裕民先生及陳健成先生各自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告退，惟符合資格並將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86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人數並非為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的董事，須輪值退任。因此，執行董事曾儉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繆漢傑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輪值退任，惟符合資格並將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

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十六至二十一頁。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其中包括)批准(i)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ii)授予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一般授權；及(iii)重選退任董事。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一併寄交股東。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均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會相信，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i)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ii)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一般授權；及(iii)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曾儉華
謹啟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本附錄乃按照上市規則規定而編製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便考慮股份購回授權。

股份購回授權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寄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內容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將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於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普通決議案所述較早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惟數目最多為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

董事相信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4,964,442,519股股份。待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股東週年大會前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496,444,251股股份。

購回之原因

董事認為，股東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其每股資產及／或盈利，並僅會在董事相信該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進行。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將全部來自章程細則及香港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現建議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將由購回股份之實繳股本、本公司於其他情況可供分派的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

對營運資金之影響

倘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比較)。然而，董事不建議在董事不時認為就本公司而言屬恰當之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按照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並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目前有意於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未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彼目前有意在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在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收購守則及股份購回

倘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而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有關增幅將被視作收購。因此，若某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ohua JT Private Equity Fund L.P.及其聯繫人士於9,286,301,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股份總數的62.06%。倘股份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Pohua JT Private Equity Fund L.P.於本公司之權益將增至68.95%，且將不會觸發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1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董事現時無意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以致公眾持有股份之總數降至低於上市規則項下公眾持股量最低規定25%。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之各月份內，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六年		
四月	—	—
五月	—	—
六月	—	—
七月	—	—
八月	—	—
九月	—	—
十月	—	—
十一月	—	—
十二月	0.360	0.280
二零一七年		
一月	0.390	0.300
二月	0.330	0.208
三月	0.315	0.232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10	0.280

備註：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暫停買賣，並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恢復買賣。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附錄二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

根據上市規則，根據章程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告退並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如下：

靳延兵先生

靳延兵先生，38歲，藉彼過往於大型企業之財務管理經驗，彼於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4年經驗。靳先生亦於財務管理、企業融資、風險管理及團隊管理方面擁有經驗，並曾參與大型境外併購，帶領香港上市公司上市及私有化。自二零零二年八月至二零零三年六月止期間，靳先生在中國擔任當地會計師事務所之項目經理。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九月，靳先生擔任聯想集團有限公司之會計經理。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一月，彼擔任西門子(中國)有限公司移動通訊事業部商務管理部商業專員。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靳先生擔任偉創力(中國)電子有限公司商務管理部之商務經理。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靳先生於一家由中央政府直屬監督之重點企業—中國鋁業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過多個職位，包括財務部項目經理、海外公司之財務部副經理、財務部經理、財務部副總監及資本營運部副主任。於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靳先生擔任中鋁礦業國際之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該公司之股份過往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自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起獲私有化。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起，靳先生獲委任為江山永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靳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及二零零二年七月在南開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

靳先生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與本公司訂立無固定任期之服務合約，惟彼將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告退並重選連任。靳先生就彼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240,000元及就彼擔任首席財務官收取薪金每年人民幣1,160,000元。彼於重選連任後之酬金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除所披露者外，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靳先生於本公司16,0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除所披露者外，靳先生於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靳先生並無參與任何載於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事項，亦無有關彼重選為執行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鄧成立先生

鄧成立先生，44歲，自二零一五年起加入本集團。鄧先生獲得中國財政部頒發的會計師資格執業證書。於加入本集團前，鄧先生於財政相關事宜擁有逾14年豐富工作經驗，並曾擔任中國多間大型企業之部門總經理及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彼擔任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江山永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而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起，鄧先生擔任江山永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副總裁。彼於二零零七年在廈門大學取得會計學碩士學位。

鄧先生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與本公司訂立無固定任期之服務合約，惟彼將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告退並重選連任。鄧先生就彼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240,000元及就彼擔任江山永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副總裁收取薪金每年人民幣887,000元。彼於重選連任後之酬金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除所披露者外，鄧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鄧先生於本公司46,0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除所披露者外，鄧先生於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鄧先生並無參與任何載於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事項，亦無有關彼重選為執行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侯躍先生

侯躍先生，43歲，為高級經濟師及聖荷西加利福尼亞大學之訪問學者。彼自二零一五年起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五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期間擔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江山永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副總裁。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侯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江山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總裁。於加入本集團前，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侯先生為湖南財信投資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之副總裁。於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侯先生為長沙通程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期間，侯先生擔任長沙沃華經貿有限公司之總經理、主席及法定代表。在此之前，彼擔任長沙市副食品經營公司之業務分析師、辦公室經理、副總經理及總經理。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侯先生一直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華天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28)之董事及副董事長。彼於二零一二年在華南科技大學取得經濟及管理學碩士學位。

附錄二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

侯先生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與本公司訂立無固定任期之服務合約，惟彼將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告退並重選連任。侯先生就彼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240,000元及就彼擔任江山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總裁收取薪金每年人民幣1,244,000元。彼於重選連任後之酬金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除所披露者外，侯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侯先生於本公司19,0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除所披露者外，侯先生於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侯先生並無參與任何載於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事項，亦無有關彼重選為執行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毛裕民先生

毛裕民先生，62歲，於銀行及財務領域擁有逾30年經驗。毛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從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退休前，彼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擔任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擔任中國建設銀行香港分行之總經理、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擔任中國建設銀行投資總監、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擔任中國建設銀行(倫敦)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兼主席以及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擔任中國建設銀行(亞洲)之執行董事及副主席。於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彼擔任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毛先生一直擔任江蘇知原藥業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起，毛先生亦一直擔任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及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提供人壽保險、投資及公積金服務之公司)各自之獨立董事。毛先生亦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起一直擔任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起，毛先生亦一直擔任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中國港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3)之非執行董事。

毛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海愛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643)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於二零零三年五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擔任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國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CTI)之高級副總裁兼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七年三月至二零零三年三月擔任中國建設銀行香港分行行政總裁。毛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五月至一九九六年十二月擔任中國建設銀行總行國際業務部總經理。

附錄二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

毛先生於一九八三年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西財經大學取得財務學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五年於哈佛大學商學院完成第70屆管理培訓課程。

毛先生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與本公司訂立無固定任期之委任函，惟彼將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告退並重選連任。毛先生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彼於重選連任後之酬金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除所披露者外，毛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毛先生於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毛先生並無參與任何載於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事項，亦無有關彼重選為非執行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陳健成先生

陳健成先生，49歲，於金融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並在不同監管部門取得有關監管事宜的豐富經驗及於股票、衍生工具、固定收益及外匯等多個資產類別擁有豐富知識。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加入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並自二零零六年起成為其中一名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所界定之多項受規管活動(包括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的負責人。在此之前，陳先生曾於多間金融機構工作，包括Alpha Alliance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及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陳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在香港中文大學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

陳先生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與本公司訂立無固定任期之委任函，惟彼將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告退並重選連任。陳先生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彼於重選連任後之酬金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除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於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陳先生並無參與任何載於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事項，亦無有關彼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曾儉華先生

曾儉華先生，59歲，為高級經濟師及於二零零五年湖南大學企業管理專業博士研究生畢業，獲管理學博士學位。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曾先生擔任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之首席風險官。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曾先生擔任中國建設銀行之首席財務官。曾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任中國建設銀行廣東省分行行長。曾先生在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任中國建設銀行廣東省分行主要負責人；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任中國建設銀行深圳市分行行長；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任中國建設銀行資產負債管理部副總經理；一九九六年二月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任中國建設銀行湖南省分行副行長。

曾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三年。曾先生將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告退並重選連任。曾先生於重選連任後之酬金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除所披露者外，曾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曾先生於本公司100,0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除所披露者外，曾先生於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曾先生並無參與任何載於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事項，亦無有關彼重選為執行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繆漢傑先生

繆漢傑先生，49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加入本集團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繆先生為合資格會計師，在審計、會計、合規、企業融資和私募股權投資方面擁有超過21年專業經驗。繆先生現時於標準盛豐財富管理有限公司擔任高級副總裁。該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且獲證監會授予牌照之持牌法團。此外，彼亦為李繆吳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的董事並擔任富皇中國基金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繆先生從二零一三年起於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院擔任財務系客席教授。繆先生持有倫敦大學帝國學院(Imperial College London)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榮譽文學士學位。繆先生是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繆先生目前為金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6)及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0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錄二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

繆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無固定任期之委任函，惟彼將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告退並重選連任。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繆先生分別收取酬金約216,000港元。彼於重選連任後之酬金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除所披露者外，繆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繆先生於本公司1,0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除所披露者外，繆先生於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繆先生並無參與任何載於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事項，亦無有關彼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KONG SUN HOLDINGS LIMITED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江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靳延兵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鄧成立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侯躍先生為執行董事；
5. 重選毛裕民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6. 重選陳健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 重選曾儉華先生為執行董事；
8. 重選繆漢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9.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10.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1.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票據、債權證及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票據、債權證及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本公司股份總數，除根據下列事項發行者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任何本公司之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
 - (iii) 根據當時採納向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任何類似安排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
 - (iv)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為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 (v) 行使附於本公司已發行或將發行之任何可換股票據之任何換股權；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v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之指定授權；

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受此數額限制；

(d) 待本決議案(a)、(b)及(c)段各自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a)、(b)及(c)段所述任何先前已授予董事而仍然生效之批准；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之授權時。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出股份發售建議，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惟董事可在認為必要或合宜時就有關零碎配額或根據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12.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在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惟須按照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並在其規限下行事；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獲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之授權時。」
13. 「動議在上述決議案11及12獲通過之情況下，將本公司根據決議案12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數，加入董事根據決議案11而可予配發或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內。」

14. 「動議

- (a) 在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無條件授予董事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及／或作出或授出購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權要約，致使將會或可能需要配發本公司股份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惟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已經或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已經或將會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購股權計劃或任何有關更新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倘本公司股份拆細或合併，則可予調整)；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或作出購股權要約而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本公司股份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任何較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之日。」

承董事會命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曾儉華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每名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倘股東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代表 閣下出席大會。
2.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認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按表格所印備指示，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股東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曾儉華先生、靳延兵先生、鄧成立先生及侯躍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毛裕民先生及袁健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繆漢傑先生、陳健成先生及王芳女士。